

A Comparative study on Income Tax  
System-Cross the strait

# 海峡两岸所得税制 比较研究

陈韵如◎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海峡两岸所得税制 比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n Income Tax System - Cross the Strait

陈韵如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峡两岸所得税制比较研究/陈韵如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6

ISBN 7-5005-8188-2

I. 海… II. 陈… III. 所得税-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19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9.5 印张 224 000 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定价: 24.00 元

ISBN 7-5005-8188-2/F·716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序

陈韵如女士的博士论文《海峡两岸所得税制比较研究》，经过修改，即将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我作为她的博士生导师甚感欣慰。现就该书的写作情况谈几点看法，以之为序。

陈韵如出生在台湾，小时候家境不佳，走过半工半读崎岖求学不平路，磨炼出她坚强的性格和毅力。同时，也促使她对学习机会的珍惜和对知识的渴求。她从小功课优异，大学毕业后在公务员的岗位上工作 20 多年，之后毅然辞职，自己开办会计事务所，并在大学里兼任任课，同时继续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在我们之间的交谈和探讨问题的过程中，她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谦和、拼搏和极强的求知欲。她能在工作和学业上都取得了相当成绩，是很不容易的，令人钦佩。

开征所得税，在世界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它在保障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熨平经济波动，发挥“自动稳定器”作用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陈韵如重视所得税问题的研究，还与她从事的会计事务所工作密切相关。就海峡两岸所得税制比较研究来看，以往的研究多侧重海峡两岸所得税的法规制度方面的比较，而陈韵如的论文除对最新所得税的理论与实务做比较研究外，更侧重对两税合一、两岸所得税制结构、税收负担和所得税对经济增长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运用模型做计量研

究。

### 一、关于两税合一所得税制问题

这里所说的“两税合一”，是指将公司阶段的所得与股东阶段的所得合并征收一次所得税，以避免重复征税。关于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是否应该合一，一直存在着争论。纵观各国所得税制，主要可区分为美国体制和英国体制两大体系。美国所得税制度，对于法人是以“实在说”为理论基础，认为法人与其股东，属于不同的权利主体，对法人与股东分别课税，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因此，不需要将两税合一。英、法、德等国的所得税制度，则以“法人拟制说”为理论基础，认为法人与其股东，实际上为相同主体，法人仅为法律承认拟制的个体，与股东无法分离，因此，对法人课征所得税后，再对股东课征所得税，是对同一所得双重课税，应以两税合一加以调整。目前，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和实行两税合一的国家较多。台湾地区于1998年起将营利事业所得税及个人综合所得税（相当于内地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合并课税，即实行“两税合一税制”。本书作者在论述两税合一的理论基础、方式及各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台湾地区实施的两税合一税制进行了详细介绍和评析，认为两税合一税制的改革方向是值得肯定的，不但可以清除重复课税现象，降低大多数投资者的税负，减少逃漏税，且可消除举债与募股间、股利分配与保留盈余间的扭曲程度。存在的问题是，税制改革缺乏完整的配套措施，在降低税率的同时应扩大税基，取消不合时宜的奖励措施。另外，为了弥补税收的减少，对公司保留盈余采取加征10%的措施，增加了公司税负，影响了高科技产业的创新和经济发展，应予取消。作者还认为，内地今后应采用法人拟制税的观点，可比照目前对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的股利所得免税的做法，实行“股利所得免税法”进行两税合一，以鼓

励投资，促进经济的全面蓬勃发展。这些观点，都很有见地。

## 二、关于税制结构问题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税制结构（主要是指直接税和间接税、商品税和所得税所占比重）与其经济发展水平和征管手段及水平密切相关。2000 年内地税制结构中，间接税所占比重偏大，占 76.5%（2003 年降为 74.4%）；直接税所占比重偏小，仅占 23.5%（2003 年上升为 25.6%），这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也低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这使得税收的公平分配职能和“自动稳定器”功能受到限制。台湾地区税制结构中，直接税所占比重至 1989 年已大于间接税，占税收总额的 56.6%，间接税仅占 43.4%，对产业的交易活动干扰较少。从税种来看，内地目前以商品税为主体税种，占税收总额的 70% 左右，台湾地区则以商品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体税体，2001 年分别占 42.5% 和 38%。本书指出，内地与台湾地区税制结构的差异及其发展轨迹“是与生产力水平、稽征及国民所得相适应的。内地 2000 年所得税、商品税、财产及其他税所占比重分别为 19.2%、63.8%、17.0%，经查与台湾地区 1980 年税制结构比重 17.2%、64.0%、18.8% 相当”。这说明，今后随着内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征管水平的提高，税制结构的变动是一种必然趋势。本书通过税制结构对经济成长的实证分析，得出的如下结论是值得重视的：（1）税制结构（各种税占总税收的比重）不同，对经济成长的影响各异，税收会影响产出水平，也会影响资源配置，过高的所得税和过高的商品税均会对经济成长产生不利的影响，前者如台湾地区，后者如内地。（2）台湾地区所得税因随市场化及民众所得的增长已达一定比重，此时可降低所得税税负（如两税合一），提高增值税名义税率至 6%—7%（原为 5%），以改善税制结构，建立税制与经济发展间的良性互动关系。（3）内地的增值税等商

品税的税率过高不利于经济增长，故当务之急乃改革增值税为消费型，并降低税率，降低商品税比重；另外，透过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内外资所得税的合并，税收优惠的规范化，俾提高所得税比重，以改善税制结构，促进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均是内地未来税制改革的重要方向。

### 三、关于定量分析方法问题

现代经济学的研究方法通常是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通过定量分析使得定性分析的结论更加科学和准确。以往在对所得税（或总税收）与经济增长的关联性研究方面，多以回归等传统经济模型进行实证研究，而这易受模型先验的限制。本书在采用回归分析的同时，更在第六章在研究税收负担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时，集中采用 VAR 时间序列分析模型作实证分析。书中利用台湾地区 1952—2002 年纵断面时间序列资料，引进经济成长率、宏观税负、所得税负、商品税负、个人所得税负、营利事业税负及进出口总额增长率等诸多变量，建构了三个动态的向量自我回归模型（VAR），目的在于避免实证模型先验的限制，希望借由动态分析看出经济成长率、宏观税负（或所得税负）各变量间彼此的解释能力，因果关系及其动态影响过程。本书作者为此搜集了大量资料，进行繁杂的计算和图表的绘制，反映出作者的科学态度和务实精神，值得大家学习和赞赏。

安体富

2005 年 6 月

于北京海淀世纪城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导论               | ( 1 )   |
|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目的          | ( 1 )   |
| 第二节 前人的研究            | ( 4 )   |
| 第三节 篇章结构与研究方法        | ( 13 )  |
| 第四节 本文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 ( 16 )  |
| 第二章 所得税制的理论探讨        | ( 19 )  |
| 第一节 所得的基本概念          | ( 19 )  |
| 第二节 所得税制度与课征         | ( 23 )  |
| 第三节 两税合一所得税制的探讨      | ( 29 )  |
| 第三章 两岸企业所得税比较分析      | ( 48 )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现状分析       | ( 49 )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课税范围和税率 | ( 52 )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 58 )  |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      | ( 81 )  |
|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         | ( 105 ) |
| 第四章 两岸个人所得税制比较分析     | ( 111 )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现状分析       | ( 111 )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课税范围    | ( 116 )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22 ) |

|      |                                                           |       |
|------|-----------------------------------------------------------|-------|
| 第四节  | 个人所得税的减税和免税·····                                          | (140) |
| 第五节  | 个人所得税税额的缴纳·····                                           | (145) |
| 第五章  | 两岸所得税制结构分析·····                                           | (151) |
| 第一节  | 所得税税制结构的沿革·····                                           | (153) |
| 第二节  | 所得税税收规模及税制结构分析·····                                       | (162) |
| 第三节  | 税收结构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分析·····                                     | (181) |
| 第六章  | 两岸所得税税收负担分析·····                                          | (200) |
| 第一节  | 宏观税负分析·····                                               | (203) |
| 第二节  | 所得税税收负担分析·····                                            | (215) |
| 第三节  | 各区域所得税税收负担分析·····                                         | (223) |
| 第四节  | 各地区所得税负与 GDP 关系的实证分析<br>·····                             | (231) |
| 第七章  | 经济增长与税收负担 VAR 模型的实证分析 ·····                               | (237) |
| 第一节  | 相关文献的回顾·····                                              | (237) |
| 第二节  | 实证的动机、目的与步骤·····                                          | (239) |
| 第三节  | 研究方法的介绍·····                                              | (242) |
| 第四节  | 实证过程、结果与分析·····                                           | (249) |
| 第八章  | 结论与建议·····                                                | (268) |
| 第一节  | 基本结论·····                                                 | (268) |
| 第二节  | 政策建议·····                                                 | (274) |
| 参考文献 | ·····                                                     | (279) |
| 附 录  | ·····                                                     | (286) |
| 附录一  | 中国(模型二、三、四)1951—2002 年各项税收<br>变量占 GDP 比重(%)(不含台湾地区) ····· | (286) |
| 附录二  | 中国台湾地区(模型二、三、四)1951—2002 年<br>各项税收变量占 GDP 比重(%) ·····     | (287) |
| 附录三  | 2001 年各省、市、自治区税收与 GDP 模型资料                                |       |

---

|     |                            |       |
|-----|----------------------------|-------|
|     | (不含台湾地区).....              | (288) |
| 附录四 | 2000 年各省、市、自治区税收与 GDP 模型资料 |       |
|     | (不含台湾地区).....              | (289) |
| 附录五 | 1999 年各省、市、自治区税收与 GDP 模型资料 |       |
|     | (不含台湾地区).....              | (290) |
| 后 记 | .....                      | (291) |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目的

马克思曾经讲过：“赋税是喂养政府的奶娘。”丘吉尔也说过：“世界上有两样东西是永恒的，一是死亡，另一就是税收。”税收是国家或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强制、无偿的向所辖人民或企业征收财富，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其征收以共同报偿为原则，除支应公共支出外，也希望能促进经济发展和实现社会公平。古典经济学大师大卫·李嘉图（D. Ricardo）曾说：“税收是一国土地与劳动的生产物中交付给政府处分的一部分，最后都是由该国的资本或收入来支付的。”可见税收的征收是运用国家政治权利强制执行，通常以货币方式向人民征收。所得税是直接税的一种，具有不易转嫁的特性，可实现量能课税的理想；而对净所得课税，加上累进税率的配套，也可发挥对经济的自动调节功能，熨平（缓和）景气波动，所以所得税被称为租税的“女王”。“所得”是当期消费加上资产净增加的总和，为个人或企业经济力的表现。虽然现阶段中国税收以流转税为主，但是随着经济的成长及稽征技术优化，所得税比重必然不断地提高。

从 1798 年英国毕第（W. Pitt）首相为筹措战争经费开办临时所得税至今，所得税已有 200 年的历史，1842 年皮尔首相（R. Peel）为弥补关税与消费税的不足，于是创设经常性质的所

得税。理论上所得税税收弹性大,可满足财政收入的需要,可自动调整景气循环,亦有所得重分配的功能。但现代所得税结构下,以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验来看,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多来自薪资所得,而薪资所得税的税收弹性并不大;至于法人所得税部分,由于盈亏互抵的规定,使其对经济的自动调节功能也大打折扣。而对大额所得与财产所得累进课税,可减少富者可支配所得,缩小贫富差距,却也会带来降低劳动、储蓄及投资意愿,妨害经济发展的后果。

中国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1979—1999 年的经济年均增长率为 9.6%,较同时期世界经济年均增长率高 6.5 个百分点;其中较发达国家高 7.3 个百分点,较发展中国家高 4.8 个百分点,也比同期间经济增长快速的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印尼等国家高出 1.9—3.5 个百分点。<sup>①</sup> 2000 年人均 GNP 已达人民币 7078 元(863 美元),较 1978 年人民币 379 元,<sup>②</sup> 增长 17.68 倍。近年海峡两岸经贸往来密切,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1999 年两岸贸易总额达 234.8 亿美元,台湾地区是内地第五大贸易伙伴,<sup>③</sup> 仅次于日本、美国、香港特区、韩国。据外经贸部统计,1999 年新批准台商项目 2523 个,金额达 34.2 亿美元,增幅 10.2%,大大好于内地整体利用外资水平,在台商投资带动下,内地计算机硬件产品产值近年大幅增长。而据统计 2000 年台商赴内地投资额中,<sup>④</sup> 电子业比重高达 56.02%,与 1991 年电子业比重 18.13%

① 依据世界银行(The World Bank)数据计算而得。

② 资料取自《中国统计年鉴》(2001)。

③ 根据台湾地区统计,2003 年 8 月份当月台湾地区对内地出、进口额分别为 31.41 亿美元及 9.26 亿美元,占台湾地区出、进口总额之 25.5% 及 8.9%,均创历年单月新高记录。

④ 2002 年世界年鉴内地投资统计。

相较，呈现倍数的成长，产业已从劳力密集走向技术密集。

2001 年两岸加入 WTO 后，两岸经贸、相互投资以及人民交流往来必更加频繁。企业所得税为产品成本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岸企业和人民对所得税认知的需求将大幅提高。入世后，将在 WTO 的架构下进一步改革税制，内资和外资不平等税项也将统一。在个人所得税方面，随着内地在人均所得提高，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之下，税制标准（如个人所得税的免税额、分项征收还是综合征收等）也将会作进一步调整。此外，台湾地区为避免营利所得重复课税，虽于 1998 年实施两税合一，但所得税税基因为免税所得等因素已被严重侵蚀，造成效率和公平上的严重落差。综合上述可知，对两岸所得税的理论与实务的探讨和对未来发展方向作深入的研究，有其时代背景下的迫切需要。

内地所得税由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构成，2001 年收入总额人民币 3630.49 亿元，占全年税收收入的比重 23.9%。其中企业所得税占主体，但比重急剧下降，1979 年以前比重占 100%，2001 年降到 58.5%；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从无到有，比重迅速增长，由 1990 年的 1.0% 上升到 2001 年的 14.1%。个人所得税比重亦迅速增长，由 1990 年的 4.9% 上升到 2001 年的 27.4%，金额达到人民币 996.02 亿元。台湾所得税由营利事业所得税与综合所得税所构成，2001 年收入总额新台币 4786.4 亿元，占全年税收收入的比重 38.0%。其中营利事业所得税比重占 48.8%，综合所得税比重占 51.2%。<sup>①</sup>

海峡两岸经济发展阶段、稽征技术等不同，所得税制有很大的差异，对总税收贡献度（比重）也不一样，前人研究侧重两岸

---

① 资料来源：《赋税统计年报》（台）。

所得税法的比较,深入以横断面及纵断面的探讨较少。本文除对最新所得税的理论与实务规定作比较研究外,将深入探讨两岸税收结构、所得税税收负担以及所得税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作理论分析及模型的实证,寻找差异原因与对策,俾供两岸学术理论研究及投资人实务的参考,以彰显本书的重要的理论意义及实践意义。

## 第二节 前人的研究

### 一、两岸所得税法的相关研究

伴随两岸进入 WTO 的冲击及内地改革开放以来台商对内地投资的需要,已有台湾学者及税务工作者进行两岸所得税制的比较研究,从事两岸所得税法的比较分析,以定性分析找出两岸所得税法规定的差异,或对台商作问卷调查以了解台商对税负的看法。其中王敏茹、张正忠(2001)发现内地中央与地方之间对租税法分权不明确,造成认知不同而产生差异,再加上内外资的规定不同,以致推行税制时造成困扰。施富士(1999)针对内地个人所得税法与台湾综合所得税法作比较,认为以内地目前经济高度成长的态势看,个人所得税法未来存在很大的演进及优化的空间。

林淑莉(1999)以问卷研究发现,内地乱收费严重抵销了税收优惠,实际税收负担不会较台湾轻。谢文治、官钺尧、张锦娥(1995)发现台湾现行法规对关系人交易的规范上欠严谨,在中长期两岸所得税有必要进行整合,召开两岸租税统合会议,达成租税协议。杨淑卿(1984)研究发现,所得税是内地主要税种之

一，所得税也是台商在内地所得到最主要的税收优惠，两岸经贸往来所衍生的租税重复课税问题，有赖签订租税协议加以解决。

## 二、两岸所得税税制结构的相关研究

税制结构是由一国或地区实施的所有税种组成的相互联系的系统，它反映出构成税制的各税种在生产、分配和消费三者环节的分布状况及比重。由于单一税制往往无法满足财政收入、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的需要，目前各国或地区均实行复合税制，复合税制由于税种多，易发生重复课税的问题。<sup>①</sup>而税种又可依税收负担是否转嫁及课税客体的不同分直接税与间接税。课征直接税或间接税所产生的经济影响与社会效果不同，所以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直接税与间接税比重的探讨，成为税制结构相关研究的主要课题。

内地以间接税（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关税等）为主体，2000年占总税收比重为73.15%；而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直接税收入则占19.19%。台湾地区1991年税制结构中直接税比重为54.1%，间接税比重为45.9%，至2000年直接税比重已达56.4%，间接税比重则降为43.6%。但王春源、陈穗卿（2001）发现台湾地区所得税因富有者及政治有影响力者的租税减免及逃漏，使现代的累进所得税，既不现代也不累进，丧失了量能课税的精神。租税的制定应以对市场经济干扰最小为原则，税收结构的演变，应促使各税种的设计都能更接近效率与公平。而在实证上，倪丽心（2000）研究台湾综合所得税累进税率，认为于1979年达到最高，至1986年后，即成下降趋

---

① 如台湾1998年实施的两税合一，即在避免营利所得的重复课税问题，藉以改善投资环境。

势，跟随世界潮流，将经济发展目标置于公平目标之上（税率结构变动后，累进度降低）。

除了倪丽心（2000）上述研究发现外，台湾地区 1998 年实施两税合一制度，避免对营利所得重复课税。可见台湾综合所得税税率结构及税制改革措施与国际租税潮流是同步的。1991—2000 年，10 年之中，台湾地区直接税所占比重上升 2.3%，所得税也由 24% 上升至 33.21%，主要乃因人均所得增加所产生的所得税效果。台湾财政当局并无藉提高税率方式提高直接税比重，与孙克难（2000）的研究相吻合。故在税制结构上，台湾只要杜绝无外部性的租税减免及逃漏，即可促进税收的公平。但租税减免易放难收，逃漏的杜绝也要看税制建设及稽征水平是否能有效提升而定，若要增进经济效率，偏低的台湾加值型营业税应否适当的提高税率，<sup>①</sup> 将是值得探讨的课题。

在内地税制结构优化分析方面，岳树民（2000）研究指出，个人所得税，在西方成为主体税种，在内地难以成为主体税种，除了收入水平低之外，管理跟不上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所以，优化税制结构，须在政府掌握的有效的税收工具范围内进行择优，同时随着税收征管水平的提高、掌握税收工具能力的增强而适时调整。虽然内地 2000 年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直接税收入仅占 19.19%，但随着经济的增长，人均所得的提高与稽征技术的成熟，内地的直接税将呈现上扬的势头。但内地增值税比重偏高（2000 年占总税收 36.19%），税负过重，是否对经济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亦应透过实证分析加以了解。

---

<sup>①</sup> 即内地所指增值税。

### 三、所得税税收负担的相关研究

内地企业的税收负担，在主观上有林淑莉（1999）以问卷研究发现，地区乱收费严重；在客观统计数据上亦发现，2000 年内地小口径的宏观税负（税收/GDP）仅 14.1%，而大口径的宏观税负（预算内收入/GNP）竟在 25% 以上。可见如何快速落实“费改税”，是一个急迫的课题。此外，安体富（2001）研究指出，内地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制由于税前列支标准和税收优惠不一致，使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收负担差距颇大。据测算，外资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为 11%，内资为 22%，国有大中型企业为 30%，这不仅不利于公平竞争，也不符世贸组织关于税制规范的要求，应尽快合并两套税制，统一税法，税率定为 25%；同时规范税前扣除，整顿和减少税收优惠，实行国民待遇；藉由所得税的改革与完善，减轻内资企业的负担，扭转由内资企业负担大部分所得税的现象，促进经济更快的发展。

而在内地个人所得税税收负担上，因劳动生产力水平、传统分配体制（个人收入隐形化）、纳税人缺乏自觉纳税意识，及税务征收管理的方法落后和手段缺乏等因素，使得个人所得税负担偏低，个人所得税扮演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及补充地方税源的角色。据徐进（2000）及许善达（1999）研究，今后内地个人所得税应从个人收入显性化、促进申报规范化、提高征管水平及加大对偷逃者处罚的力度方向优化税制，进一步发挥其筹集财政收入、促进公平分配与稳定经济关系的基本功能。另在各地企业及个人所得税税收负担上，高低差距甚大，是否影响各地区经济发展，将一并予以关注。

在台湾企业的所得税税收负担上，胡锦涛（2001）以台湾各地税收部门 1996—1999 年四个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案